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水 松 纸 (附水松原纸)

QB/T 1019—19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松纸的技术规范及水松原纸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制造联结纸卷烟和过滤嘴用的外圈纸。

2 引用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
GB/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加荷法)
GB/T 458 纸和纸板透气度的测定法(肖伯尔法)
GB/T 460 纸和纸板施胶度的测定法(墨水划线法)
GB/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
GB/T 463 纸和纸板灰分的测定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
GB/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8940.1 纸和纸板白度测定法 45/0 定向反射法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浆、纸和纸板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

3 产品分类

- 3.1 水松纸按质量分为 A、B、C 三等。
- 3.2 水松纸为卷盘纸。
- 3.3 卷盘纸宽为 38mm、40mm、44mm、48mm、68mm 或按定货合同规定,宽度偏差不许超过 $\pm 0.3\text{mm}$ 。
- 3.4 卷盘直径为 $(380 \pm 10)\text{mm}$ 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4.1 水松纸应用符合附录 A 规定的水松原纸进行加工。
- 4.2 水松纸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 1 规定。

QB/T 1019—1991

表 1 水松纸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试验方法
		A	B	C	
定 量	g/m ²	34.0 ^{+1.5} _{-1.2}	33.0 ^{+2.0} _{-1.5}	33.0 ^{+2.0} _{-1.5}	GB/T 451.1
紧 度	不小于	g/cm ³ 0.50			GB/T 451.3
纵向抗张强度	不小于	kN/m 1.35	1.20	1.15	GB/T 453
透气度	不大于	μm/Pa·s 1.50	3.50	7.00	GB/T 458
灰分	不小于	%			GB/T 463
褪色浸泡时间	2h	不许有			见第 4.5 条
交货水分	%	6.0±2.0			GB/T 462

4.3 根据订货合同规定,可生产白色水松纸,其白度不小于 80.0%。

4.4 根据订货合同规定,可生产其他定量的水松纸,其强度指标按比例折算或按合同规定。

4.5 褪色:将水松纸纸条长 100mm,宽 38mm 放在 30℃ 的蒸馏水中浸 2h,涂料面同原纸样比较,应无褪色现象。

4.6 水松纸的表面颜色为桔黄色或按订货合同规定有粉状和不规则的花纹,质地柔软。

4.7 水松纸表面涂料应均匀,色泽基本一致,花纹美观、清晰,金线明亮。

4.8 纸张的纤维组织均匀,纸面平整,不许有折痕、裂口、透明点、皱纹、砂子、硬质块及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

4.9 水松纸不许有掉粉、变色等现象,无特殊异味,口含无褪色现象。

4.10 分切盘纸应松紧一致,盘面应平、齐、洁净,不应有机械损伤、污点。

4.11 每盘接头不多于 4 个,接头必须牢固,粘接后不许有粘层和拖尾巴现象,接头宽度不超过 20mm。

4.12 水松纸花纹面向外复卷,筒芯为胶木管,或高强纸管。其宽度应与纸条宽度一致,内径为(66±0.5)mm,筒芯壁厚不小于 5mm 或根据订货合同规定。

4.13 卷盘宽度采用游标卡尺检测。

5 检验规则

5.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不多于 30t。

5.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水松纸符合本标准要求,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证。

5.3 交收检验按 GB/T 2828 进行,样本单位为盘。

5.4 试样的采取和检验前试样的处理按照 GB/T 450 及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5.5 交收检验项目分组抽样方案按表 2 规定。

表 2

批 量 盘	正常二次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S-3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B类不合格品 AQL=4.0 A_c R_c	C类不合格品 AQL=10.0 A_c R_c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16~150	3	0 1	— —	抗张强度 透气度 褪色	除 B 类不合格以外的其他技术指标
	3	— —	0 2		
	3(6)	— —	1 2		
151~3200	8	0 2	1 3		
	8(16)	1 2	4 5		
3201~35000	13	0 3	2 5		
	13(26)	3 4	6 7		

5.6 用户有权检查该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若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生产厂共同取样进行复验,若复验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为批不合格,由生产厂负责处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按 GB/T 10342 中第 5 章及 6.3 盘纸的包装和标志的规定进行,或按订货合同规定进行。

6.2 纸张应妥善保管,以防雨、雪和地面潮气影响。

6.3 运输时应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6.4 不许将纸件从高处扔下,以防损坏。

QB/T 1019—1991

附 录 A
水松原纸技术要求
(补充件)

A1 产品分类

A1.1 水松原纸按质量分 A、B、C 三等。

A1.2 水松原纸为卷筒纸。

A1.3 卷筒宽度为 284mm、360mm、500mm 或按合同规定。尺寸偏差不许超过 $\pm 3\text{mm}$ 。

A1.4 卷筒直径以 $(430 \pm 20)\text{mm}$ 为宜或按合同规定。

A2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A2.1 水松原纸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表 A1 规定。

表 A1 水松原纸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试验方法
			A	B	C	
定 量		g/m ²	29.0±1.5	29.0 ^{+2.0} _{-1.0}	29.0 ^{+2.0} _{-1.0}	GB/T 451.2
紧 度	不小于	g/cm ³	0.50	0.50	0.50	GB/T 451.3
纵向抗张强度	不小于	kN/m	1.30	1.18	1.13	GB/T 453
透气度	不大于	μm/Pa·s	4.00	6.00	8.00	GB/T 458
灰分	不小于	%	6.0(或按合同规定)			GB/T 463
施胶度		mm	0.25(3~4 线)			GB/T 460
白 度	不小于	%	80.0			GB/T 8940.1
尘埃度 (黄色不计)	0.3mm ² ~1.5mm ²	个/m ²	32	40	56	GB/T 1541
	大于 1.5mm ²		不许有			
	其中白色水松原纸 0.3mm ² ~1.5mm ²		56	88	100	
	大于 1.5mm ²		不许有			
交货水分		%	6.0±1.5			GB/T 462

A2.2 水松原纸为橘黄色,根据用户需要可生产其他颜色及定量的水松原纸。同批纸色调不许有显著差别。

A2.3 同 4.7 条。

A2.4 卷筒端面应平整、洁净,卷筒全幅松紧一致。

A2.5 每只卷筒接头不得超过 5 个,接头处应有标记,接头应接牢,粘接处不准粘住其他层纸页。

A3 检验规则

A3.1 同水松纸第 5 章,并补充如下。

A3.2 样本单位为筒。

A3.3 B类不合格有抗张强度、灰分。

A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同水松纸第6章。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造纸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杭州华丰造纸厂、上海前卫造纸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金培、曹翠、孙霞敏、朱雪宝、殷君琪。